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0〕96号

---

## 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0年9月8日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深化优势学科 拔尖学生培养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拔尖计划 2.0 等文件精神，立足我校作为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与未来建成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的发展定位，在总结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勤勤创新班等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为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人类未来发展、思想文化创新和科技发展前沿，深化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培养一批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未来领跑者，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学术后备人才保障。

## 二、目标定位

引领学校“双优人才”培养目标的高水平实现，关注“学习、审思、创新、自主、合作、担当”六大核心素养的高质量达成，以培养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推动人类知识进步的学术型人才为主旨，通过汇聚优势资源，改革培养机制，创新培养模式，优化成才环境，使学生立志于成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挚的家国情怀、宽厚的知识基础、理性的思维能力、卓越的创新能力和宽广

的世界胸怀的未来科学家、思想家和教育家。

### **三、总体思路**

紧密对接学校的学科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业与学科、学院与学部的协同育人作用，重整各类学术型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建设若干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实施“课程学习+科研实战”的培养模式，构建一流学科建设与一流本科教育互促共进的培养机制，为拔尖学生攀登学术高峰搭建平台，为学校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打造示范高地，引领学校推进各类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新工科、新文科、新师范专业建设进程。

### **四、实施条件**

#### **（一）学科范围**

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拔尖基地应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科范围中选择：

1. 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指定的基础学科；
2. 国家重点学科（含培育）与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学科；
3. 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为 A、B 类的学科；
4. 原勳勤创新班依托的相关学科。

#### **（二）专业条件**

每个基地依托相关学院，重点遴选 1~2 个专业实施培养。开展拔尖培养的专业须在满足下列第 1、2 项条件的基础上，至少满足第 3~6 项条件的其中 2 项：

1. 专业办学历史悠久，近五年全部正常招生；
2. 专业所依托的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3. 专业是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专业教学改革成果显著，相关成果曾在近三届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5. 专业建有国家级实验实践类教学基地、示范中心、项目，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重点研究基地等科研类实验实践平台；
6. 专业负责人为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级及以上各类人才计划获得者。

## **五、实施对象**

### **（一）选拔对象**

以本科一年级的本专业学生为主要选拔对象，要求在学生就读一年级期间完成选拔并进入拔尖基地培养。具体选拔时间由各基地自主决定。

### **（二）选拔方式**

各基地制定选拔标准和流程，按照学生自愿申请、基地/学院考核的方式，对一年级报名学生进行公开选拔，遴选出有志成为未来科学家、思想家和教育家的学生进入拔尖基地培养。

其他年级学生进入拔尖基地培养需根据动态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实施。

### **(三) 班级组建**

学院可根据拔尖学生培养的需要，选择是否设置独立的行政班级。无论班级建制与否，学生的学籍均纳入所在专业统一管理，并按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为保证拔尖培养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原则上每个班拔尖学生的规模不超过 20 人。

## **六、培养举措**

### **(一) 强化使命驱动的学习**

结合世界科技前沿、国民经济主战场和国家重大需求，以课程和项目为重要抓手，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拔尖学生培养的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激励学生自觉地将个人的科研兴趣、自我奋斗的过程、自我价值的实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二) 构建一体化培养模式**

面向拟留在本校深造的拔尖学生，实施“3+1+X”本硕贯通或“3+1+X+Y”的本硕博连读的一体化培养模式。其中，“3”为本科阶段学习年限，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读课程；“1”为本硕衔接阶段学习年限，学生可提前修读相关专业的硕士课程；“X”为硕士阶段学习年限，学生通过“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进入该阶段攻读学术型硕士学位；“Y”为博士阶段学习年限。在硕士培养阶段，表现出类拔萃的学生可根据研究生院的规定，申请提前一年毕业或攻读博士学位。

各基地应充分利用“3+1+X”本硕贯通、“3+1+X+Y”本硕博连读的长期培养优势，有机结合课程研修、学术训练、项目研究、专业实习与学位论文等工作，以十年磨一剑的精神，对学生开展长期稳定的科研训练，鼓励学生沉下心来，大胆探索重大科学问题与思想文化前沿，为推动科学研究的中国力量、中国学派、中国方案贡献力量。

### **（三）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

保持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读要求不变，增设专属课程模块，打开自由选修通道，定制拔尖学生个性化培养方案。

**1. 专属课程。**关注国家战略需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瞄准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需求的动向，以重大科学问题、关键核心技术为中心，在专业选修课中构建拔尖学生专属课程模块，设置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高精尖课程，探索科研项目与专业课程的共生机制，着力提升拔尖学生的全球视野、家国情怀与创新能力。专属模块课程应灵活多样，可面向一人或数人开出阅读课程、研讨课程、实验课程、顶峰课程等。

**2. 个性方案。**学生可根据跨学科培养或个性化发展的需要，申请定制个性化培养方案，即学生在修读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的同时，允许其在全校范围内跨年级、跨专业、跨阶段自由选课。原则上，自由修读的课程认定为本科阶段的专业选修课。具体的课程修读要求，由各基地指导学生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时作

详细说明。

#### **(四) 深化研究性教学改革**

1. **小班教学**。聚焦六大核心素养的高质量达成，创造条件实施小班教学、团队学习、个别辅导；以学生为中心开展研究性教学，强调自学、讲授、研讨与研究相结合，注重以知识为载体传递思想、启发思维、培养能力，促动学生主动发现问题、深入思考、提出猜想。

2. **混合教学**。引入世界名校一流课程，对已有课程的内容和教材进行改革，推动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原则上不少于1/4的必修课采用世界排名前100的顶尖大学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EdX、Couseira、Udacity、FutureLearn、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等平台上开设的慕课。为鼓励学生提升终身学习能力，允许学生自主研修指定平台的指定课程，学生获得课程认证证书后可向所在学院申请学分认定。自主研修相关课程所产生的费用由学科及学生共同承担。

3. **项目教学**。坚持兴趣激励、问题导向和创新驱动的原则，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探索“课程+项目”的联通学习模式；结合项目研究、专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在专属模块中配套设置不少于4个学期的《科研训练》课程，使学生能够从低年级的研究体验逐渐过渡到高年级的研究训练，为科研实战打下规范训练的基础。

#### **(五) 实施导师指导全覆盖**

**1. 大师领航。**各基地应定期聘请国内外学术大家、知名学者等，为学生开授讲座，解读国际学术前沿动态、国家战略需求与重大科研专项指南；讲座纳入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大讲坛”公告，向所有专业的拔尖学生开放，以强化学科交叉培养。此外，各基地可通过举办“师生午餐会”“学术下午茶”等学术沙龙活动，为学生提供与学术大家、知名学者等近距离交流的机会，以强化大师对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

**2. 导师指导。**各基地每年应按照 1:20 的师生比例，设立学业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进行课程学习；按照 1:1 或 1:2 的师生比例，设立科研导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配备专职辅导员，主要负责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具体的导师配备与工作条例由各基地自主制定，报教务处备案。

**3. 名师授课。**各基地应汇聚热爱教育、功底扎实、德才兼备的名师、良师参与课程教学；设立必修课程负责人制度，要求教授特别是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等为学生讲授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

#### **（六）实施项目研究全覆盖**

**1. 依托学院和校内外、国内外科研院所，全面实施“课程学习+科研实战”的培养模式，为每一位拔尖学生早进实验室、早选导师、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提供充足的机会。**各基地应根据本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特点与需要，实施为期半年至一年不等的实

实验室/课题组轮训计划；完成轮训的学生，应在轮训结束后的两周内确定科研导师，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基地自主制定。

2. 在非正式课程“创新创业”模块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大创项目”）中设立拔尖学生专项。要求学生在科研导师的指导下，本科期间至少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1个项目的全过程研究，以实现科研项目实战全覆盖。学生完成实验室/课题组轮训和大创项目研究，时间累计2年以上，认定非正式课程40小时。

### **（七）实施国际培养全覆盖**

鼓励学部、学院、学科、专业、研究院所共同发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际教育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发展契机，集结世界知名大学、科学中心等全球优质资源，积极开拓拔尖学生国际化培养的渠道和途径。以大湾区为大本营走向全球，确保每个学科有2~3家关系稳定、合作深入、交流频繁的国（境）外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通过与世界一流大学和研究机构合作开展长短期交换学习项目、双学位联合培养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社会实践项目、专业实习项目，共同举办夏/冬令营，联合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学科竞赛等多样化、全方位、高水平的国际交流形式，实现拔尖学生国际培养全覆盖，为学生接触世界科技与思想文化最前沿、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融入国际一流学术群体创造条件。

### **（八）推动继续深造全覆盖**

**1. 动态进出。**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动态管理办法》，完善阶段性、常态化的动态进出管理机制，规定各基地以学期或学年为考核周期，综合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效评价、学业过程评价、学科专家评价等各项考核指标，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体现出来的家国情怀、深造意愿、专业基础、学习定力、思维能力、创新潜能和个性品质进行考察并实施动态进出管理，以确保学生形成奋发向上，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群体氛围。

**2. 继续深造。**在严格动态管理实施过程的前提下，除了前往国（境）外世界一流大学深造的学生和进入“3+1+X”“3+1+X+Y”模式培养的学生之外，通过推免指标的合理分配等措施，尽力支持拟留在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读研的学生获得推免或考研，以保证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连续性。

## **七、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成立学校和基地两级管理机构，切实保障拔尖计划的顺利实施。

**1. 学校层面。**将“华南师范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管理机构”的功能扩展至优势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工作，即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拔尖计划的实施，培养基地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决策工作以及跨学院跨部门的协调工作；由

学校指定的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拔尖计划的实施，培养基地建设重大项目的论证与绩效评估等工作；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共同担任组长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在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下推进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的具体工作。

**2. 基地层面。**对应学校的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分别成立由学部或学院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相关学科拔尖计划的实施与培养基地的资源配置；由学科带头人担任组长的专家小组，负责指导相关学科拔尖计划的实施与培养工作绩效评估；由学院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并指派专人落实相关专业拔尖学生培养的各项具体工作。

##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将拔尖学生培养成效纳入学院及相关科研单位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对承担拔尖学生培养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绩效予以加权计算，并对高水平教学工作成效实施荣誉奖励，鼓励最优秀的教师投入拔尖学生培养工作。

**2. 优化教学管理流程。**保证优质课程资源特别是通识教育课程资源的优先配置；支持拔尖学生在全校范围内跨专业、跨年级自由选课。

**3. 改革推免工作流程。**第三学年结束前，各基地相关专业应

综合考虑学生个人意愿、推免指标数量等相关因素，选择若干拔尖学生进入“3+1+X”本硕贯通培养模式或“3+1+X+Y”本硕博连读培养模式；学校通过“学科提升计划”专项推免工作，优先保证“3+1+X”“3+1+X+Y”模式培养的学生获得推免；如果学术型推免指标较为充余，学校和相关专业可考虑采用指标奖补等方式，尽力支持拟留在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读研的拔尖学生获得推免。

### **（三）经费保障**

**1. 学科经费保障。**在学科建设经费（含学部经费）中设立拔尖学生培养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导师指导、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国际交换、学术交流、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含大创项目）、论文发表等事项。

**2. 教学经费保障。**在本科教育教学管理经费划拨专项经费，保障拔尖学生培养的日常教学管理正常运作；在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和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设置专项，用于支持拔尖学生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与教学创新。

## **八、附则**

本方案从2020级本科学生开始正式实施，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共同负责解释。